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先进



编制单位：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先进

项目负责人：项先进

建设单位：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61832178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

编制单位：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61832178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排放标准	13
6.2 噪声排放标准	13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指标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监测分析方法	14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4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验收监测点位	16
8.2 验收内容	17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0
十、结论与建议	2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3 结论	21
10.4 建议:	22

一、前言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主要从事塑料片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2015 年 03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717 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 300 万元，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项目于 2015 年 07 月开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营，2015 年 10 月建设完成。随后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2018 年 06 月 15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 (13) 《关于对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717 号, 2015 年 04 月 16 日);
- (14)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18061854I);
- (15)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6'58.50"、东经 E120°58'45.1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宋城机械厂房；南界外为善浦西路；西界外为鸿鑫热压板；北界外依次为宋城机械厂房、河道。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717 号）：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宋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715 m ² ，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租用昆山宋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715 m ² ，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710t/a	765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冷却弃水 100t/a	生活污水 480t/a, 冷却弃水 15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塑料边角料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	未识别
			收集后外售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塑料粒子	ABS、PET、PP、PS	1499 吨	1499 吨	0	堆放
色母粒	—	1 吨	1 吨	0	堆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粉碎机	--	3	2	-1	--
2	结晶干燥机	--	3	3	0	--
3	挤出机	--	3	3	0	--
4	切片机	--	3	1	-2	--
5	收卷机	--	3	3	0	--
6	冷却塔	--	2	4	+2	新增两台，其中一台备用
7	空压机	--	2	2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765 t/a，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依托出租方（昆山宋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用水 600t/a，生活污水 480t/a，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165t/a，损耗水量为 15t/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定期管路检修时排放，排放水量 150 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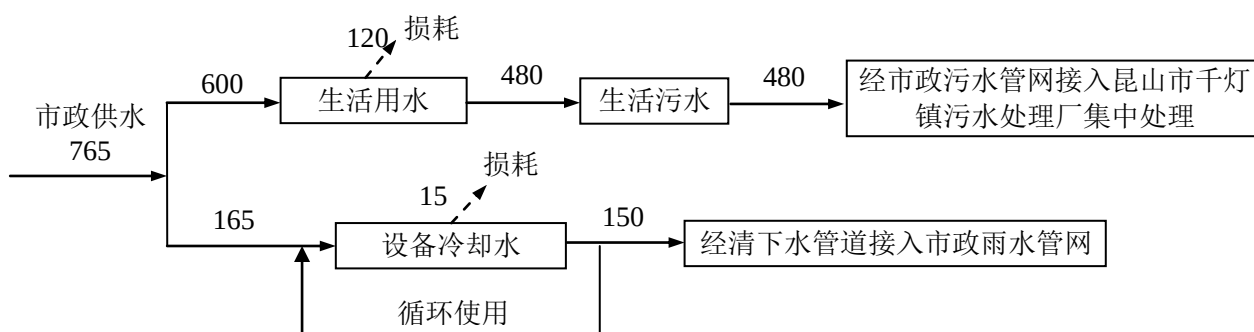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1) 塑料片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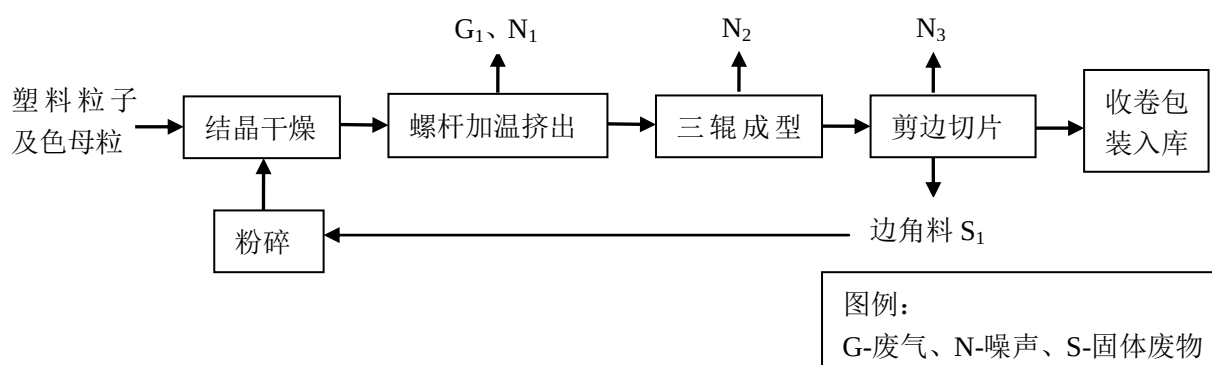


图 3.6-1 塑料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结晶干燥：将进料的 ABS、PET、PP、PS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经过干燥机干燥，以满足工艺要求。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在 120-150℃ 左右。

螺杆加温挤出：将干燥好的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送入挤出机，物料在挤出机中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约 220-28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模头温度约为 120-160℃。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1。

三辊成型：物料由挤出机挤出后，通过三辊成型初步定型，辊筒温度保持在 32-38℃ 左右，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剪边切片：初步成型后的塑料片材经过切片机修剪，按照客户需求规格进行切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3。

收卷包装验收入库：剪切好的 ABS、PET、PP、PS 塑料片材成品通过收卷机收卷后进行包装，放入仓库待售；

粉碎：将剪边切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 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本工艺。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原辅料拆包与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约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原环评中未提及，本次验收报告补充说明。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分别见表 3.7-1、表 3.7-2。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生产塑料片材	生产塑料片材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年加工塑料片材 1500 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 3 台、结晶干燥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切片机 3 台、收卷机 3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	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 2 台、结晶干燥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切片机 1 台、收卷机 3 台、冷却塔 4 台、空压机 2 台	否 粉碎机减少 1 台、切片机减少 2 台，辅助设备冷却塔增加两台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	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	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	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	否

		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色母粒	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色母粒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粉碎机减少 1 台、切片机减少 2 台,辅助设备冷却塔增加 2 台,其它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165t/a，损耗水量为 15t/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定期管路检修时排放，排放水量 150 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依托出租方（昆山宋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480t/a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螺杆加温挤出的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约 0.1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切片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不超过 85dB（A），企业通过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边角料，一部分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一部分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0.5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

合计	--	1.0	--
----	----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螺杆加温挤出的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项目生活污水约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切片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水量 480t/a、COD 0.19t/a、SS 0.14t/a、NH₃-N 0.014t/a、TP 0.0014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 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 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边角料，一部分粉碎后回用，一 部分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 售；固废零排放。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 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 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6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717 号, 2015 年 04 月 16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4.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4.0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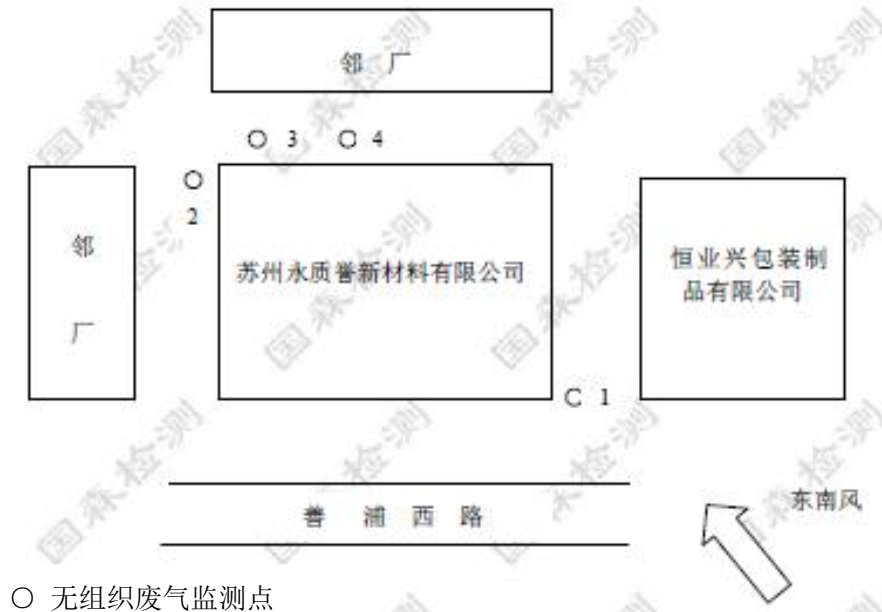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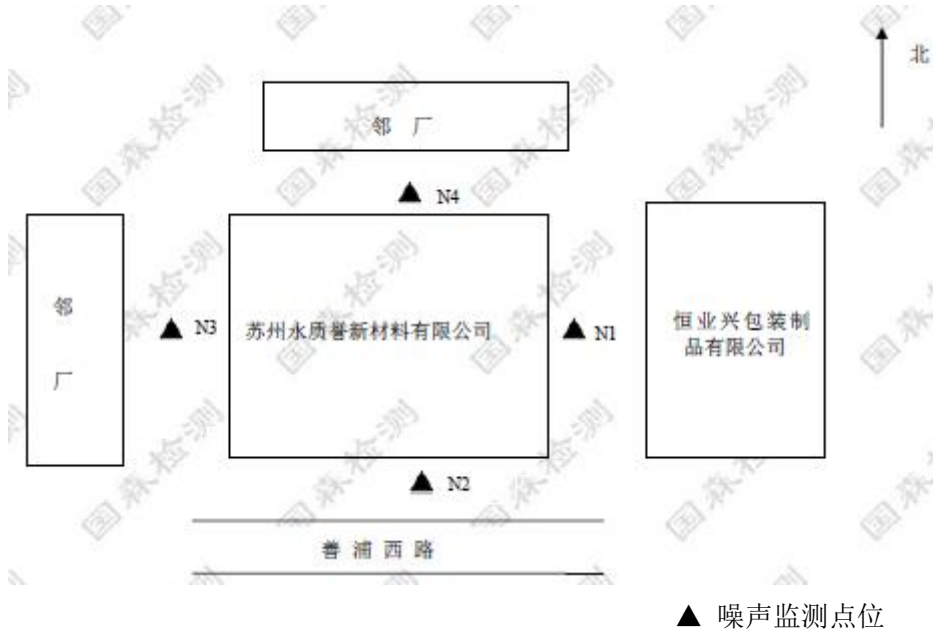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1-○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间)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4 日-15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06.14	塑料片材	塑料片材 1500 吨/年	4.8 吨/天	96%
2018.06.15	塑料片材		4.6 吨/天	92%

8.3.2 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165t/a，损耗水量为 15t/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定期管路检修时排放，排放量 150 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8.3.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螺杆加温挤出的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018年06月14日-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2018.06.14	东南风	3.1	100.1	56.2	29.8
2018.06.15	东南风	2.2	100.5	57.1	30.2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 风向	2018.0 6.14	1.04	0.97	0.99	0.89
○2 下 风向		1.78	1.79	2.11	1.99
○3 下 风向		2.08	1.99	2.11	2.14
○4 下 风向		2.05	1.97	2.02	2.06
○1 上 风向	2018.0 6.15	1.14	1.16	1.20	1.12
○2 下 风向		2.04	1.92	1.97	2.02
○3 下 风向		1.76	2.05	1.54	1.69
○4 下 风向		1.79	1.82	1.73	1.74
最大浓度		2.14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2.1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8.3.4 噪声

2018年06月14日-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4。

表 8.3-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	-----	------------	------

		昼 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6.14	57.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8.2		达标
N3		57.5		达标
N4		56.4		达标
N1	2018.06.15	56.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8.5		达标
N3		57.2		达标
N4		57.7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量 480t/a，COD 0.19t/a、SS 0.14t/a、NH₃-N 0.014、TP 0.0014）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717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6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2.14\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结论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

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顾先康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顾先康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普浦西路28号8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 16' 58.50" E120° 58' 45.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片材1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片材15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07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92%-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3600		
运营单位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338883568E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50	0.0025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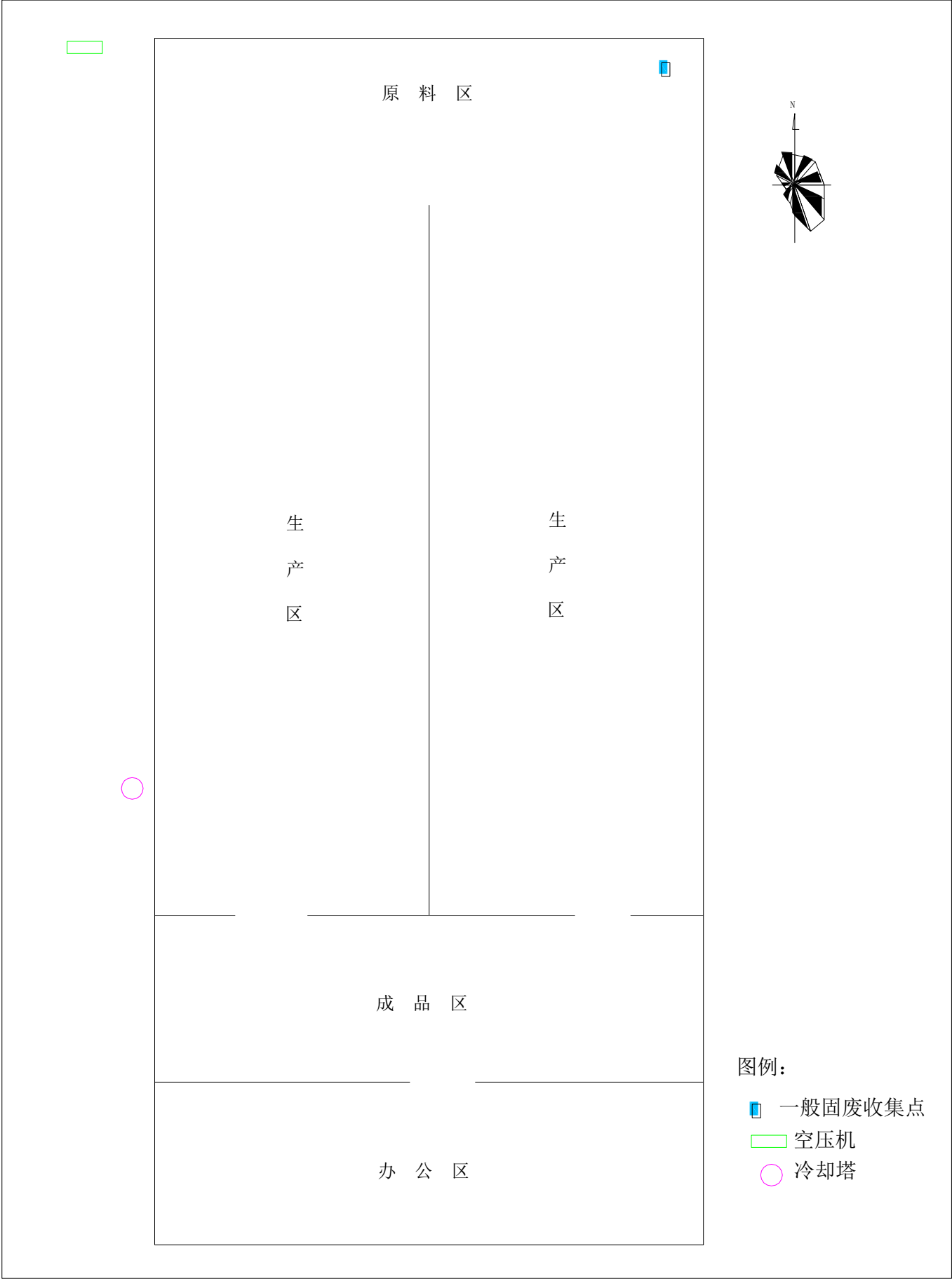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编号 3205830002018041004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883568E (1/1)

名称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千灯镇善浦西路28号8幢
法定代表人 项先进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30日至203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塑料片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16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717号

关于对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28号8幢建设规模为投资300万元,从事塑料片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项先进

电话: 13761832178

<div> <div>  </div> <div> <p>主要产品名称</p> <p>塑料片材</p> </div> </div>		<p>设计生产能力(/年)</p> <p>1500 吨</p>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p>本项目 <u>一</u> 班制, <u>12</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 年运行时间 <u>3600</u> 小时, 项目员工 <u>20</u> 人。</p>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0</u> h	废水排放量	<u>1.6</u>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6.14	塑料片材	4.8 吨	96%
2018.06.15	塑料片材	4.6 吨	92%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明东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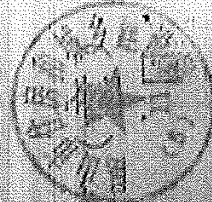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06) 字第 2014071101 号

发证单位
14 年 07 月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昆山宇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人：苏州永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同数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苏州工业园区西环路28号8幢、1715-56、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赔偿责任。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u> </u>	住所： <u> </u>
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	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
居民身份证号码： <u> </u>	居民身份证号码： <u> </u>
委托代理人(签名)： <u> </u>	委托代理人(签名)： <u> </u>
电话： <u> </u>	电话：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号： <u> </u>	账号： <u> </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 </u>
签约日期： <u> </u>	签约日期： <u> </u>
签约地点： <u> </u>	签约地点： <u> </u>

签约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土地使用者	昆山宋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座落	千灯镇民营开发区普朗西路北侧		
地号	1180101231	图号	[空]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11.03止
使用权面积	15893.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		
填证机关	(章) 2004 年 0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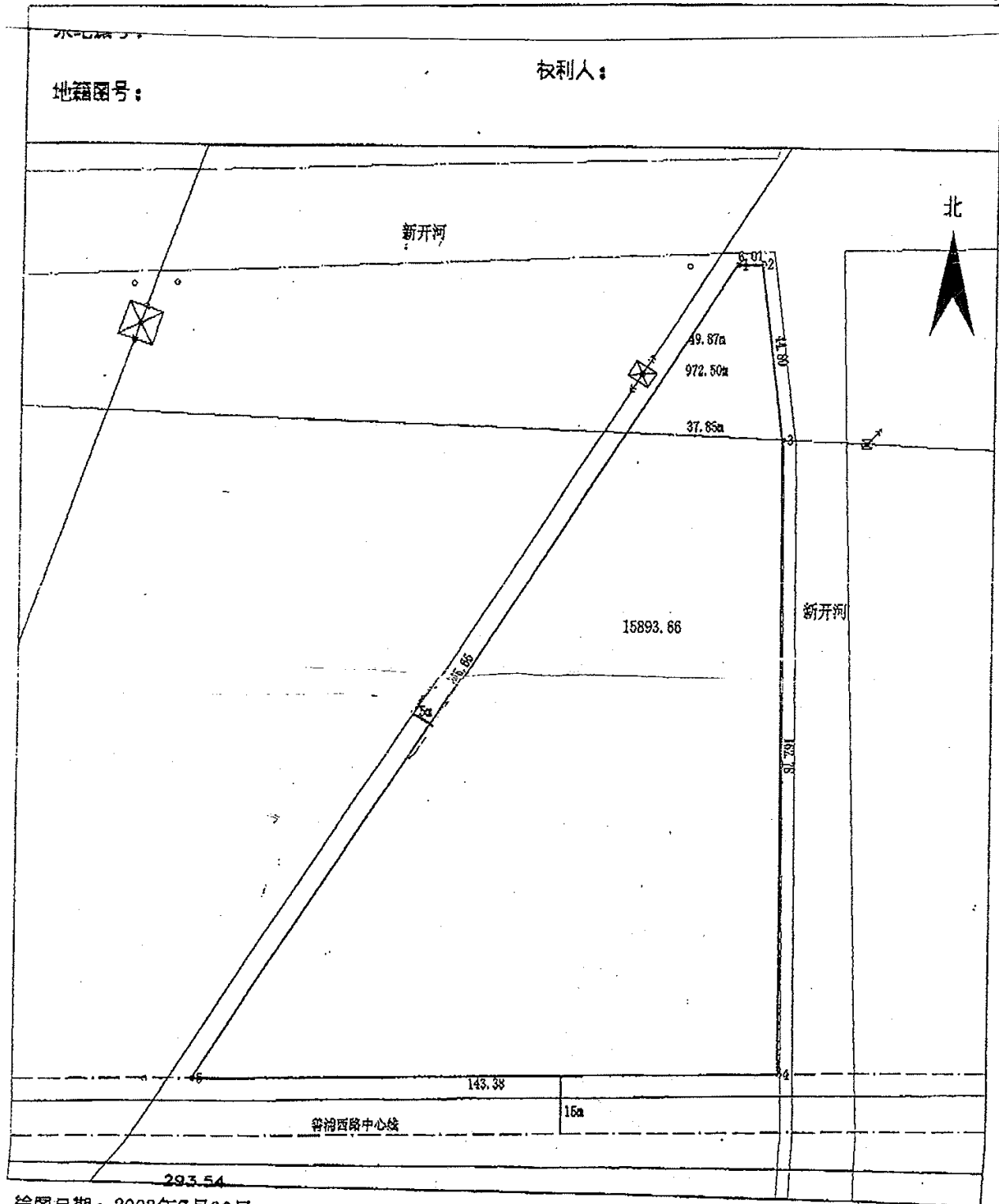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本宗地 2007.1.30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 昆他项(2007)字第0077号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抵押面积: 15893.7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7.1.30至2008.6.14止 昆他项(2007)字第0077号 已办理注
	本宗地 2007.6.18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 昆他项(2007)字第0085号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抵押面积: 15893.7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7.6.18至2008.6.14止 昆他项(2007)字第0085号 已办理注
	本宗地 2008.2.4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 昆他项(2008)字第0045号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抵押面积: 15893.7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8.2.4至2009.6.14止 昆他项(2008)字第0045号 已办理注
	本宗地 2010.6.18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 昆他项(2010)字第0018号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抵押面积: 15893.7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10.6.18至2011.6.14止 昆他项(2010)字第0018号 已办理注

宗地 图

单位: m.m²

地籍图号:

权利人:



绘图日期: 2003年7月30日

审核日期:

1:1330

绘图员:

审核员: 杨中

证。

寺证入)

文证管)

等。

地证)

有关)

土地)

证。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苏州永顺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苏州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一般固体废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料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永顺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2018.6.25

乙方：苏州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2018.6.25



检 测 报 告

GSC18061854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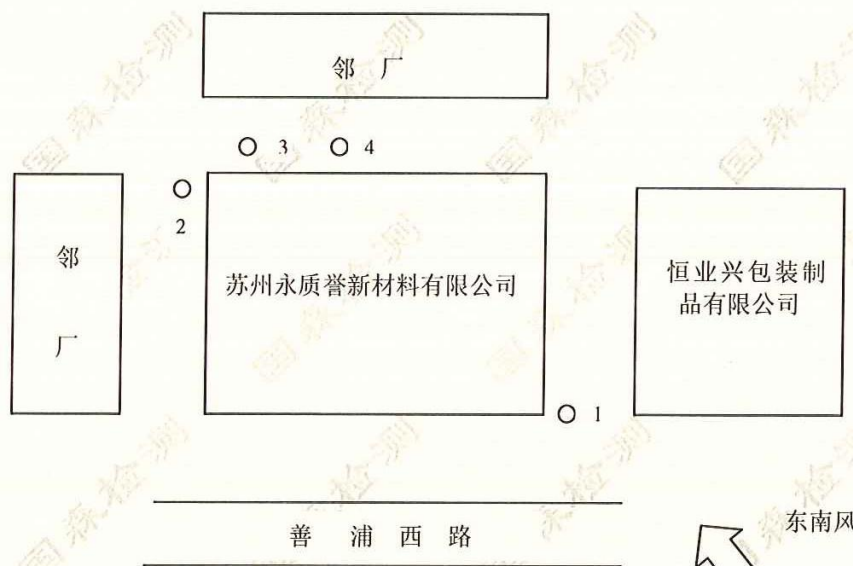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8 号 8 幢		
联 系 人	项总	联系电话	13761832178
采样人员	邱黎明、郭朱恒、汪丹凤、程振		
采样日期	2018.06.14-2018.06.15	分析日期	2018.06.14-2018.06.15
检测目的	为苏州永质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div>编制 <u>张豪宇</u></div> <div>审核 <u>汪丹凤</u></div> <div>签发 <u>汪丹凤</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 <u>2018.06.28</u></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4	29.8	56.2	100.1	3.1	东南风
2018.06.15	30.2	57.1	100.5	2.2	东南风
2018.06.14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1.04	0.97	0.99	0.89
	○2 下风向	1.78	1.79	2.11	1.99
	○3 下风向	2.08	1.99	2.11	2.14
	2018.06.15	○4 下风向	2.05	1.97	2.02
○1 上风向		1.14	1.16	1.20	1.12
○2 下风向		2.04	1.92	1.97	2.02
○3 下风向		1.76	2.05	1.54	1.69
○4 下风向		1.79	1.82	1.73	1.74
备 注		/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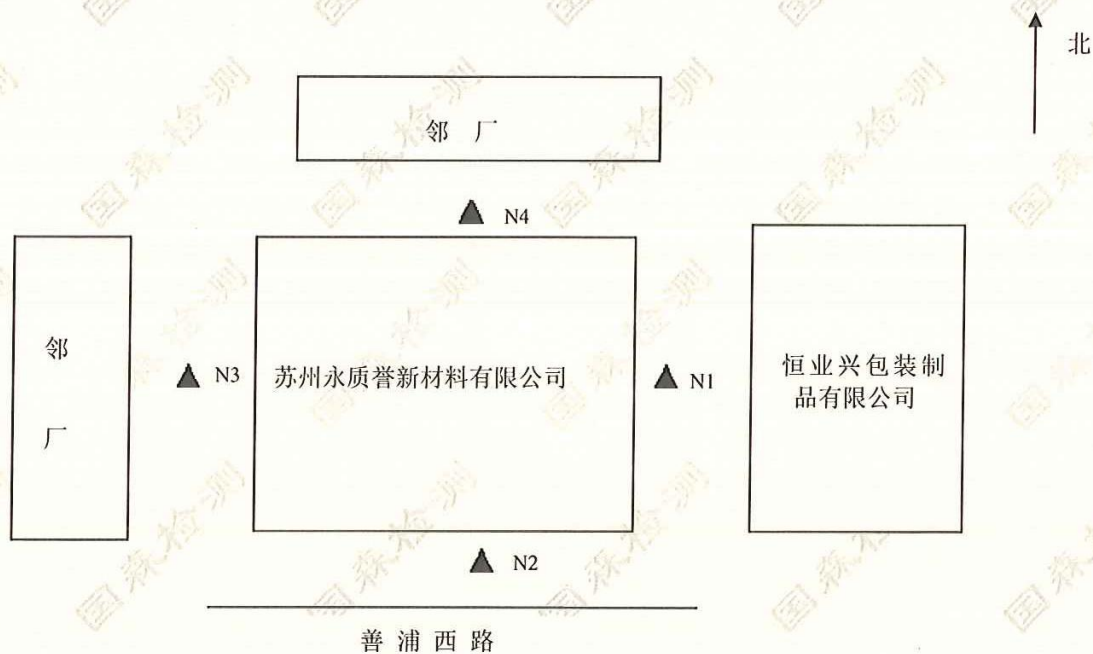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6:01-16:34	/	57.1	/	3.2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2	/	3.1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5	/	3.2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4	/	3.2	/
2018 年 06 月 15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7:00:17:32	/	56.6	/	2.3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5	/	2.2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2	/	2.3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7	/	2.3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